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3年度上字第203號

03 上 訴 人 蘇繼鴻

04 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 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06 代 表 人 陳富源

07 上列當事人間繼承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15 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  
16 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  
17 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  
18 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  
19 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20 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21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22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23 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  
24 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25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26 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27 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  
28 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被上訴人提出土地登記申請  
02 書（下稱系爭申請），請求將被繼承人蘇木榮所遺坐落新竹  
03 縣○○市（下同）○○段000之0地號、○○○段000地號等2  
04 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05 。案經被上訴人審查後，以111年11月30日登記補正字第001  
06 819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下稱補正通知書），通知  
07 上訴人應補正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其他繼承人印鑑證明正  
08 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因上訴人逾期未完全補正，被上訴人乃  
09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1年12月20日  
10 登記駁回字第000221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  
11 分）駁回系爭申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  
12 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申請，就  
13 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作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14 登記給上訴人之行政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15 審）112年度訴字第67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  
16 本件上訴。

17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所提出之農地  
18 由其單獨繼承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係全體共同共  
19 有人就共同共有物之分割協議，有拘束全體繼承人之效力；  
20 且當時申報遺產稅為達節稅目的，全體繼承人出具系爭協議  
21 書，附以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上訴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等文  
22 件原本，申請農地免徵遺產稅，業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  
23 稱北區國稅局）據以核減遺產農地部分之稅額，原判決對上  
24 開主張何以不足採信，並未於理由中加以說明，有理由不備  
25 之違法。又原審曾就相關事項依職權函詢北區國稅局新竹分  
26 局，惟該分局回函僅檢附97年7月16日重核復查決定書、遺  
27 產稅核定通知書（補發）等資料，對原審所詢問事項未予函  
28 覆，原審竟未繼續調查，復未說明無須調查之理由，有判決  
29 不備理由及違背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之違法等語。

30 四、經查，原判決已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40條第1  
31 項、第41條第2款、第1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行

01 為時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第1款第1  
02 目、第5目及第2款第1目等規定意旨，敘明：上訴人向被上  
03 訴人提出系爭申請，未提出系爭協議書正本及其他繼承人之  
04 印鑑證明正本等文件，被上訴人以補正通知書通知上訴人於  
05 15日內補正，因上訴人逾期未予補正，被上訴人依土地登記  
06 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駁回系爭申請，於法有據；並就  
07 上訴人申報遺產稅當時為申請農地免徵遺產稅所提出之系爭  
08 協議書，何以不足採認為其申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所應備具  
09 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予以論駁甚詳。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  
10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1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  
12 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未論斷，另執已經原判決說明與  
13 結論無影響而不逐一論述之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文未予回  
14 覆原審所詢事項，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說明其有  
15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  
16 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  
17 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  
18 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0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5 法官 林 惠 瑜

26 法官 梁 哲 瑋

27 法官 李 君 豪

28 法官 林 淑 婷

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